

附件二之一：

公 餘 進 修 及 教 學 點 管 道 區 分 表				
進修項目	管道類別	進修條件	補助條件	備考
學位、 證照	公餘進修	<p>一、志願役軍官、士官、士兵須服現役滿一年以上。</p> <p>二、志願士兵進修與職、業務無關者，須服現役滿二年以上。</p>	<p>一、軍官、士官、士兵進修與職、業務有關，均可申請補助：</p> <p>(一) 學位：每人每學期補助一次。</p> <p>(二) 證照：每人每年度補助一次。</p>	
	教學點	<p>不受服役年限限制，志願役官士兵均可參加。</p>	<p>二、志願士兵進修與職、業務無關者，補助以一次為限。</p>	

備註：

- 一、進修獲得學位者，不得再申請參與同等（或較低）學位進修補助。
- 二、進修修滿修業年限未畢業（獲得學位），並曾領有補助者，不得再申請同等（或較低）學位之補助。
- 三、無論循公餘進修管道或教學點管道進修，志願士兵進修與職、業務無關者，補助以一次為限。
- 四、證照補助：每年度補助一次為原則。
- 五、年度補助作業，申請人以學位或證照，擇一申請補助為限。